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3
II. 建議重選董事.....	4
III.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1. 股份發行授權.....	4
2. 股份購回授權.....	5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V.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7-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措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複數亦按此詮釋；
「本公司」	指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方正控股」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為方正控股之控股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僅供識別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授出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授出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其中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適用規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主席)

陳庚先生(總裁)

夏楊軍先生

謝克海先生

鄭福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

140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該等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事宜。

II.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張兆東先生、鄭福雙先生及曹茜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合資格並擬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有關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1. 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3,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06,062,040股。待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獲准於股份發行授權有效期內發行最多221,212,408股新股份。

此外，待提呈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詳情見「股份購回授權」一節)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授權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發行之額外股份。

2. 股份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股份購回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票方式表決。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有關履歷：

1. 張兆東先生，60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方正控股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眾公司。彼亦為北大方正之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及方正控股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地球物理系，現任北京大學研究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3,956,000股股份及可認購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開始，初步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張先生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予以終止，否則服務協議一直存續。張先生於訂立服務協議時無權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金，然而，其袍金或薪金可不時由董事會酌情檢討。張先生可參與本公司可能訂立之任何與利潤相關之花紅計劃，惟其根據有關計劃收取之花紅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支付予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及非經常項目之經審核綜合純利(支付所有花紅後)百分之十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鄭福雙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亮智集團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鄭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院電子學研究所，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其後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畢業，並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電視頻行業累積逾二十年經驗。鄭先生曾獲頒「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殊榮、「香港理工大學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獎」以及第十八屆北京市「五四獎章」。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鄭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透過亮智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00,019,000股股份權益及109,601,000股股份之淡倉。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開始，初步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鄭先生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予以終止，否則服務協議一直存續。鄭先生於訂立服務協議時無權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金，然而，其袍金或薪金可不時由董事會酌情檢討。鄭先生可參與本公司可能訂立之任何與利潤相關之花紅計劃，惟其根據有關計劃收取之花紅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支付予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及非經常項目之經審核綜合純利(支付所有花紅後)百分之十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鄭先生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曹茜女士**，46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女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曹女士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財政及稅收專業之學士學位，亦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女士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曹女士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曹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曹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開始。曹女士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並可不時由董事會酌情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曹女士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所有關於由一家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證券之建議，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該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某項交易之方式)批准。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數目上限為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該公司之已繳足股款證券之百分之十。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3,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06,062,040股。

待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不超過110,606,204股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股價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0.169	0.126
五月	0.198	0.136
六月	0.380	0.180
七月	0.285	0.223
八月	0.330	0.235
九月	0.270	0.230
十月	0.250	0.210
十一月	0.640	0.230
十二月	0.600	0.39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630	0.470
二月	0.510	0.420
三月	0.550	0.46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530	0.430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回行動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以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所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作派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任何超出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從購回股份前可作派息或分派用途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於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然而，董事會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致使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其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可能因有關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方正控股(即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擁有363,265,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4%。倘若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方正控股所佔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49%。因此，方正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權增加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免觸發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茲通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B) 除了在下列情況下：

- (i) 供股；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或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有之任何認購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任何為配發股份而提供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代替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由董事會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由董事會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換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b) (如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惟以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訂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供股」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名列於有關名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及(如適用)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之法例中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定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考慮到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5.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均不時予以修訂)，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上述批准亦須按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訂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在本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分別為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就第4項決議案(B)段(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中行使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玉寶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主席)
陳庚先生(總裁)
夏楊軍先生
謝克海先生
鄭福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法團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受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 (7)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法團行使其所代表法團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別股東，而該法團應被視為於任何有關大會上親身出席(如獲授權人士出席有關大會)。
- (8)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